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4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苏毅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苏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公告日,苏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董事会对苏毅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提名陈弘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弘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董事成员中,不存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载于2025年5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弘先生,男,1982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等职。

截至公告日,陈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0,000股;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4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2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周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5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

以上提案已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1项提案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第2项提案仅选举1名监事,故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登记时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书面委托书。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3、登记时间:2025年6月6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608117

联系传真:0592-6021391

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11楼。

邮编:361016

联系人:蔡韵玲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1。

2、投票简称:“信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天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否则无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5-4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周朝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本次周朝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相关规定的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朝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周朝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截至公告日,周朝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周朝华先生在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意提名余励洁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余励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余励洁女士,女,1975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现任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经理等职。曾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特别说明:余励洁女士现任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余励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4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6)。2025年5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陈德军先生《关于提请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者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6日(周一)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6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王文彬先生。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6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52人,代表股份996,719,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91,860,7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30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46人,代表股份504,859,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8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单颖之律师、谢丽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995,002,4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7%;反对1,461,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6%;弃权2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669,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33%;反对1,461,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9%;弃权2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8%。

2、《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94,893,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7%;反对1,570,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6%;弃权2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559,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063%;反对1,570,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19%;弃权25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8%。

3、《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94,888,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3%;反对1,570,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6%;弃权2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555,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996%;反对1,570,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19%;弃权26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6%。

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94,860,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5%;反对1,612,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2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527,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66%;反对1,612,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8%;弃权2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6%。

5、《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94,838,5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2%;反对1,726,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2%;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505,1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226%;反对1,726,8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09%;弃权15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4%。

6、《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974,321,9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28%;反对22,258,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32%;弃权1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98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454%;反对22,258,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416%;弃权13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0%。

7、《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92,707,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5%;反对3,757,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0%;弃权2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74,4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640%;反对3,757,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68%;弃权25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2%。

8、《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陈德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陈小英女士、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避表决。

同意446,050,3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4%;反对1,839,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5%;弃权1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349,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850%;反对1,839,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33%;弃权19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7%。

9、《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612,204,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44%;反对1,71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00%;弃权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571,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242%;反对1,719,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96%;弃权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2%。

10、《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973,200,4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03%;反对23,436,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14%;弃权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867,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302%;反对23,436,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33%;弃权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73,594,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99%;反对23,048,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25%;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26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334%;反对23,048,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502%;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973,598,6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3%;反对23,045,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21%;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265,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392%;反对23,045,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444%;弃权7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单颖之律师、谢丽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5-04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5月9日首次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针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个月(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5月8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共有47名核查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其余核查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及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上述核查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系个人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进行的操作,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建立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者包括中介机构人员均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5-04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7.7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694,916股至3,389,83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至0.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有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利益,引导投资者长期理性价值投资,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6,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389,8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3,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694,9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70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6,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389,8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3,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694,91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预计公司股权情况将发生如下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38,190	3.93%	17,538,190	3.97%	17,538,190	3.9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8,165,149	96.07%	424,775,319	96.03%	426,470,233	96.05%
总股本	445,703,339	100.00%	442,313,509	100.00%	444,008,423	100.00%

注:上表为截至2025年3月31日总股本数据,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后测算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分别为510,823.03万元、364,414.33万元、351,526.52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6,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财务指标的1.17%、1.65%、1.71%。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